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3 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本校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標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幼教專業知能與養成專業倫理之精神，並印證教育理論及了解實際教學方法與技術，實施「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以充實學生幼兒園教學、輔導與行政實務知能，特訂定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修習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實習時數與時間

本系「幼兒園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為大四上、下學期必修各 2 學分。集中實習方式採大四上學期 2 週，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實習包括：幼兒園參訪、教學見習、試教、集中實習等方式。

- （一）幼兒園參訪：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幼兒園的了解。
- （二）教學見習：本系學生依照授課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幼兒園了解實習環境與教學觀摩。
- （三）試教：配合幼兒園教學實習等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模擬試教或到幼兒園進行教學演示等。
- （四）集中實習：實習學生以兩週時間至幼兒園進行教學及級務實習，依「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二、實習流程

- （一）實習前三個月確定實習機構，並召開『實習前說明會』，由實習班級導師負責。
- （二）實習前一個月提供學生實習名冊，並正式發文給實習機構。
- （三）實習機構提供本校輔導之教保員/教師專業背景資料。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為保護實習機構之任何損失需填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附件1）。
- （五）幼兒教學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班級導師與系上老師共同承擔指導實習學生之重任，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輔導相關會議。
- （六）實習學生於大四上學期至實習機構進行為期各2週的集中實習活動。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依相關事項辦理。
- （七）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視導。每間實習幼兒園訪視以2次為原則，並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附件2）。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實習機構遴選

- （一）通過基礎評鑑。
- （二）促進本系推動教學實務及教材教法之研究。
- （三）有助於厚實本系師資生、實習生之教學領域學科知識基礎，具體實現教學（育）實習之學習與成長。

二、實習機構簽約

- （一）本系經評估選擇合法立案之幼兒園作為學生實習機構。初次合作單位需經現場評估並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實習機構需提供本系學生合法的環境及合法的對象進行實習。

第六條 出勤管理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依實習機構之規定。
- 二、請假辦法：
 - (一)請假均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實習學生仍需向學校遞送請假單。
 - (二)請假時需同時依該機構之請假要求提出請假，並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本系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附件 3)。
 - (三)實習請假需排其他時間補足實習時數(附件 4)。

第七條 實習指導老師之工作內容

- 一、實習指導老師需負責學生實習幼兒園之說明、協調和確定，並接洽實習幼兒園。
-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統整學生實習總成績。
- 三、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實習期間，至少拜訪幼兒園二次(並得視需要以電話進行聯繫)，以了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以協助學生獲得更適當之實習經驗，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幼教系實習學生輔導報告表」。
- 四、實習指導老師應詳細規定和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給予指導。
- 五、實習指導老師應在學生實習前、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第八條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工作內容

- 一、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並說明注意事項。
- 二、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 三、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請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每日擇一固定時間與實習學生進行當日實習分享與討論。
- 四、協助實習學生體認專業倫理。
- 五、協助本系實習指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如實習學生發生特殊、意外狀況或出現不良行為時，請立即告知實習指導老師。
- 六、指導實習學生試教活動，並提供具體回饋與指導。
- 七、實習結束前協助評定實習成績(附件 5)，並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本系辦公室。

第九條 實習學生職責：

- 一、學生應參加實習說明會、實習討論及實習檢討會，確實瞭解實習的各項規定及各類機構之特性，做為選擇機構之準備。
- 二、實習期間，注意下列服裝儀容規定：
 - (一)服飾以著長褲、褲裙、體育服、平底鞋、運動鞋為主；勿著迷你裙、窄裙、高跟鞋（若園所有特殊規定，則依該園所規定穿著，必要時自備室內鞋）。
 - (二)頭髮固定，勿遮住臉部，以便於觀察及回應幼兒。
 - (三)指甲修剪整齊，勿戴下垂式耳環及貴重物品，以免傷害幼兒。
- 三、實習期間不可領取實習幼兒園任何鐘點費或車馬費，否則該實習學分不予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需先報備實習指導老師。

-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之指導。實習期間曠勤（含）8小時以上或於實習期間任意離開實習幼兒園者，該階段之實習以不及格論。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不得隨意請假。若因故必須請假時，需以書面或電話向機構及學校雙方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需在該實習階段結束前補足實習時數。
- 五、實習開始後，若學生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應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並於一週內補上書面報告。該學年未能如期完成實習者，仍需依畢業資格規定，於次學年補完實習學分。
- 六、遵守與實習指導老師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與個別或團體討論。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無故缺席者，指導老師得酌以扣分。
-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報備及諮商。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不當行為損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除實習成績不及格外，亦應依學校校規處置。
- 八、對於實習幼兒園之各種設備、器材宜小心使用，並愛護各項公物及設施。如有損壞，請告知有關人員，並依該機構規定情形處理。未經實習機構同意，不得任意翻閱機構相關資料或取拿機構物品。
- 九、實習作業應按時繳交給實習指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若實習生抄襲他人作業，一旦查證屬實，則該階段實習以不及格論。若機構要求繳交其他作業，亦需如期繳交。
- 十、嚴禁吸菸、吸毒或濫用藥物，違反規定者，將依校內學生獎懲辦法處分。若涉及刑事責任，亦依相關規定交付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保密同意書

本人 為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 班學生。

本人謹此同意，本人於校外實習期間，願遵守工作倫理，若知悉該機構任何個案資料或機構機密，應予以保密。如因洩漏，致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該自負責任，與學校無涉。

本人並認知，學校對實習可能造成之任何意外，已善盡告知之義務。

學生姓名：

簽 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學實習學生定期輔導報告表

(實習指導老師填寫)

系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輔訪時間：	
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1.實習生教學態度：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相關建議：		
	2.實習生教學設計表現：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相關建議：		
	3.實習生班級經營表現：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相關建議：		
	4.實習生敬業精神：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相關建議：		
	5.實習生人際互動： ☐ 優 ☐ 良 ☐ 可 ☐ 待改進 ☐ 劣 相關建議：		
	6.其他：		
綜合意見			
實習負責教師		系主任	

實習請假單 〈第一聯學生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實習請假單 〈第三聯實習指導老師存查〉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系實習生請假單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假 別		事 由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共計 天		
證明文件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實習機構主管簽核			實習指導老師簽名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一聯學生自存〉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二聯實習機構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補行實習證明單〈第三聯實習指導教師存查〉

實習學生 _____，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止，共計 _____ 日 _____ 時，在本
機構實習，經確認無誤。

實習機構：

主 管： _____ 〈簽章〉 日期： _____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集中實習評量表

實習幼兒園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生姓名		實習指導老師				
說明	1、本評分表評分涵蓋整個集中實習期間實習生的總表現，每名實習生以評分一次為原則。 2、評分標準，該項表現優良 4 分、佳 3 分、尚可 2 分、劣 1 分，請逐項在適當的評分欄中打「✓」。 3、請實習指導老師將優點及改進意見、隨時告知實習生，並加以指導改進。 4、本表請於集中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學校統一寄回系辦。					
項目	評量內容	評分等級				
		4	3	2	1	
教學態度	1. 教學態度和藹、關懷幼兒具有耐性。					
	2. 具有高度教學熱忱、認真負責。					
	3. 積極參與實習園所交辦的相關實習事項。					
教學設計	1. 依幼兒園教學取向，設計符合幼兒發展、興趣、經驗之活動。					
	2. 各項活動設計都有密切關聯。					
	3. 配合教學內容自製教具，並善於運用。					
	4. 善於蒐集，並善於利用各項資源。					
	5. 依幼兒反應，彈性調整教學內容或順序。					
	6. 兼顧幼兒團體與個別之興趣，安排各種學習區。					
	7. 對幼兒學習行為做觀察記錄，並評量幼兒學習效果。					
班級經營	1. 運用多元方式激發幼兒學習興趣。					
	2. 注重幼兒個別差異，提供適當的輔導。					
	3. 具備良好團體討論技巧。					
	4. 引導幼兒學習生活自理能力。					
	5. 建立幼兒良好生活常規。					
	6. 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敬業精神	1. 擁有良好的時間觀念，不遲到早退，能遵守請假規則。					
	2. 能以合宜方式表達情緒。					
	3. 做事負責、主動積極、熱心有活力。					
	4. 待人處事有禮貌。					
	5. 虛心接受他人指導與建議。					
人際互動	1. 尊重他人，與同學協同教學、指導老師合作良好					
	2. 實習期間常與指導老師研商討論。					
	3. 與幼兒建立良好師生互動。					
	4. 填寫教學評量表時，常向指導老師請益。					
總 分						
合意見						